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400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 路 139 号内第 6 幢 105 室	联系人	刘祖贵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4-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秋磊
检查范围	1 楼生产车间、2 楼生产车间、3 楼生产车间、4 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其他粉尘(环氧树脂)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激光辐射, 环己酮, 甲苯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4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秋磊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 楼生产车间分割岗位、插件波峰焊岗位、锡焊岗位、组装岗位、三防漆岗位、3 楼生产车间组装岗位、移印岗位、锡焊岗位、4 楼生产车间组装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4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